

五华县棉洋镇圩镇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监理采购需求书

五华县棉洋镇人民政府
2025年9月8日



一、项目名称:五华县棉洋镇圩镇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: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美丽通道入口节点、圩镇示范主街、圩镇客厅、绿美生态小公园、美丽河道、农房外立面提升样板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等“七个一”圩镇示范节点打造，具体包括人行道、车行道及广场等路面铺装改造提升约 1 万 m²，农房、入口通道等沿街主要建筑等外立面整治约 3.75 万 m²，主街招牌整治 3240 m²，四小园等绿化提升约 1 万 m²，行道树等绿植补种 830 株，河道清杂 6000m³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1700 m²，“三线”整治 1 项；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工程。

三、服务内容: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，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金额: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为准

五、服务时间: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

- 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of 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初步设计服务业务能力。

七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: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,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;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;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,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;

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,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;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,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,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开选取人:五华县棉洋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8 日

